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2021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31/content\\_1146195.html](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31/content_1146195.html))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 (2) 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he Xinjiang Work General Target website. The title is "塔河油田10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hase I Capac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Ordovician Oil藏 in Block 10 of Tarim Oilfield in 2021). The page includes a QR code for WeChat, social sharing buttons, and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logos.

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热点新闻 > 阿克苏 >

发布时间：2021-01-31 11:01:57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C +

我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委托河北京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10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境影响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建设地址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10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塔河油田区块内地带内

建设内容:计划TH10446井至TH10446井,在井场各新建1台2000W抽油机,2台TH10446井至TH10434抽油泵站抽油管长1.78km,同时敷设伴生气管道;①新建TH10446井至10-21环空抽油管长0.79km,同时敷设燃料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土建、通信、电气、给排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单井产量29t/d,日开井数50口/d。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

油气田主要为20目的原油和盐水共注的天然气,其中加热水经脱水器净化后的天然气盐水日常维护、倒杆的处理措施;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废水治理,采取选用膜过滤、弹性材料等减震降噪、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固废分类管理,油砂清运至塔河油田危废环保站处理。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方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25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冀东源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6号海伦国际购物中心A-2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zxgk/zxgk01/201810/t20181024\\_6655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zxgk/zxgk01/201810/t20181024_6655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积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月31日  
责任编辑:王黎刚 曹路斌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 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308>)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1。

塔河油田10区奥陶系油藏2021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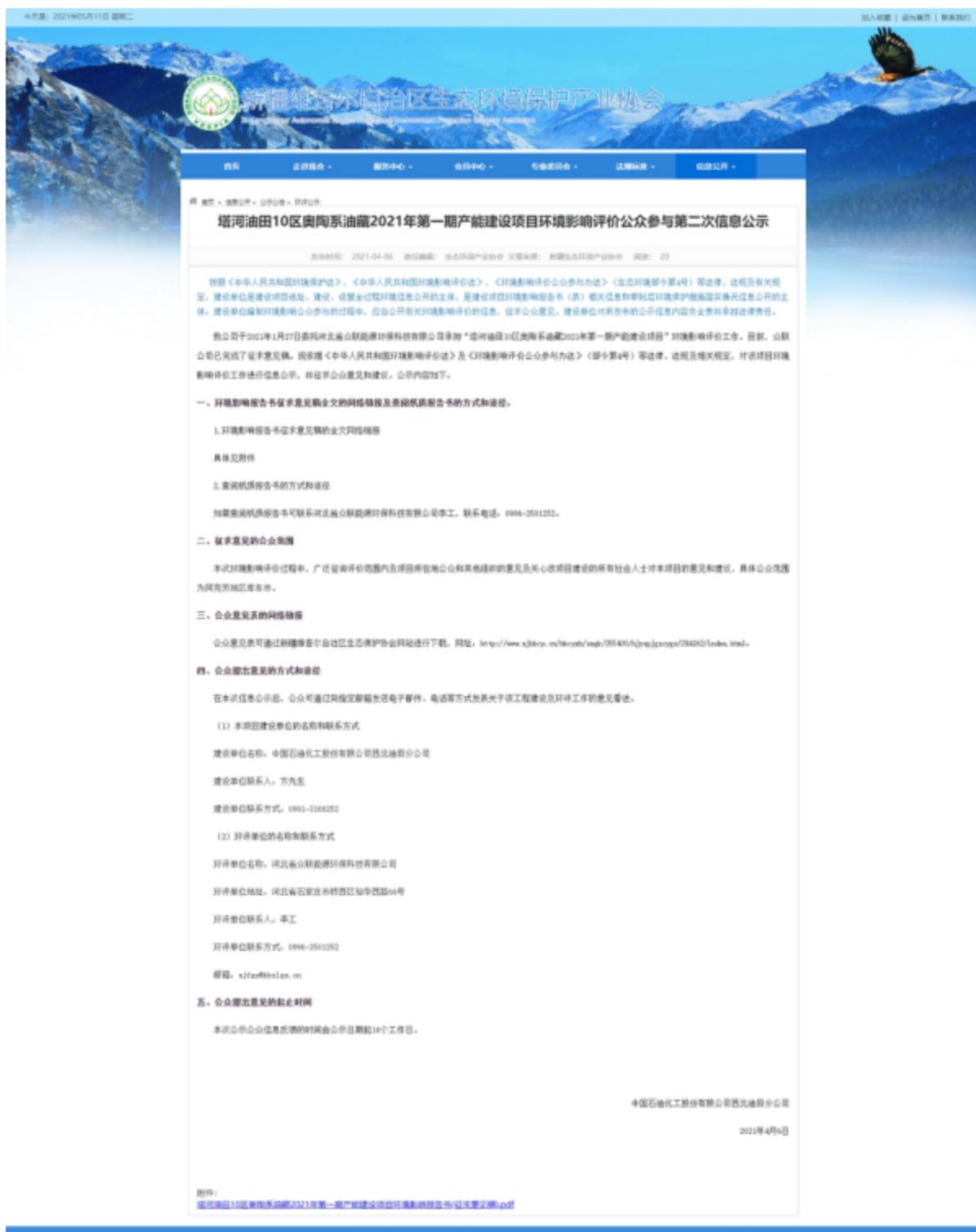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阿克苏





###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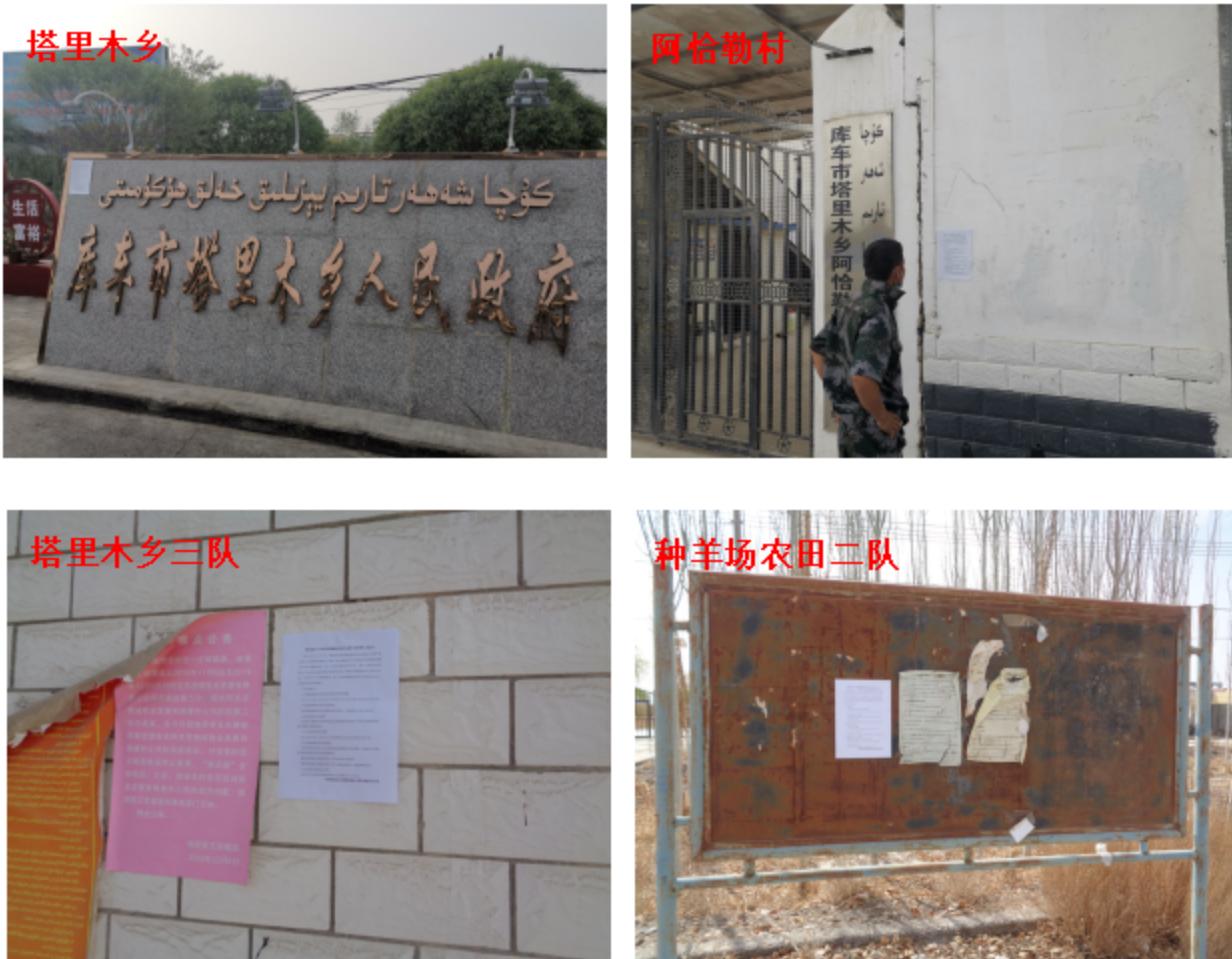


图 3-4 2021 年 4 月 10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理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理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5 月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塔河油田 10 区奥陶系油藏 2021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